

1.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水利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7148446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建业左岸国际51号楼
联系人：王坤
联系方式：17796713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坤
联系方式：17796713000

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11处污水处理站土地证办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11处污水处理站土地证办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9时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40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11处污水处理站土地证办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20000.00元 最高限价：6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谈-2024-40	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11处污水处理站土地证办理	620000.00	6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采购内容：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11处污水处理站土地证办理全过程（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

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需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